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名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晓明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胡晓明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胡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签署日期：2017年6月5日